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精神及執行現況

鄭慶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教授兼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 一、緣起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推動源於民國 95 年，當時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所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即為一鼓勵產業界及學校攜手合作，培育能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 二、精神與目的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是以結合技術型高中（或二專、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在不同階段，以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要之人才。技高學校銜接技專校院，再加上合作廠商提供工作崗位工作、薪資，除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機會，也能促進技高、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發展課程；對學生而言，可提升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對合作廠商而言，除技術交流外，亦可培育自己所需之人才、滿足缺才需求，減少流動。對技專校院而言，與業界合作能據以發展因應產業需求的系本位課程，消除以往學用落差現象，發揮技職「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教育部自 110 學年度起，為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及提升產學攜手成效，結合勞動部及經濟部，跨部會盤點技術型高中執行的產學合作計畫，以產企業、技職學校以及外界的角度，將教育部國教署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整合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以下簡稱產攜 2.0），並結合技職教育升學及就業進路，向下扎根，未來學生可以從國中階段之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認識職業，透過技藝教育進行試探，再銜接技高端之產學攜手計畫，進行長期之技術人才培育。

## 三、產攜 2.0 之特色

教育部為提昇產學合作之成效，目前正積極推動之產攜 2.0 計畫，本計畫具有下列之特色：

1. 整合各部會計畫，簡化申辦作業：產攜 2.0 整併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教育部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等計畫，可簡化

技高及技專校院之申辦作業。

## 2. 享有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

(1) 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

(2) 勞動部：得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 技高階段增加合作模式：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非建教合作模式，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4. 技專階段增加運作方式：得安排技專階段學生第一年或第二年，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照，並於結訓後進入合作企業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5. 全時讀書期間發給每月獎助學金：參與之技高學生全時讀書期間每月發給獎勵金 5,000 元；技專學生全時讀書期間（66 輪調式）每月發給助學金 5,000 元；領取之月數與學生在事業機構訓練月數相同（例如：技高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三年共可領取 18 個月、階梯式或類階梯式建教合作學生可領取 12 個月、銜接式建教合作學生可領取 6 個月，實習式建教合作學生可領取 1.5 個月；技專端 66 輪調式學生四年可領取 24 個月）。

## 四、執行成效

自民國 95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推動以來，教育部已核定超過 1,000 案，培育逾 5 萬名業界人才，尤其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申辦計畫數以倍數成長，成效斐然，深獲各界肯定。開設產業類別眾多，以工業類合作案數最多，符應目前國內產業人才之需求。近幾年，更發展出以公協會為首的「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智慧製造陶瓷產業專班」及「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等，更顯本計畫替企業育才、留才之精神，已受業界所肯定，對產業技術人才培育已產生相當之成效。依本計畫歷年成效調查統計，技專端扣除升學與服役之畢業生，留任原合作廠商及原產業之就業率近 7 成，若加上跨領域產業，就業率則達 8 成以上，見表 1。

由表 1 之說明可發現，自 105 至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班畢業生留在原廠商之就業率在六成五至七成間；至原廠商、原產業及跨領域之就業率高均高達八成以上，充分顯現本計畫為產業界培育人才之功能，而且有頗高比率之畢業生留在原廠商，確實能發揮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之精神，也更加顯現以廠商需求規劃契合式課程之重要性。

表 1 歷年產學攜手計畫計專畢業生就業人數統計表

畢業 學年度	畢業人數 (a)	升學 (b)	就業			服役 (f)	其他 (g)
			到原廠商 (c)	到原產業 (d)	到其他產業 (e)		
100	1298	77	942			172	107
101	1021	80	778			100	63
102	811	66	465			208	72
103	1001	68	480			303	150
104							
105	1278	103	377	240	192	242	124
106	1433	100	379	323	156	351	124
107	1613	60	540	284	190	287	252
108	1803	51	612	400	235	276	229
109	1910	88	682	482	241	146	271
合計	8037	402	2590	1729	1014	1302	1000

備註：本表調查自 105 至 109 學年度專班畢業生。（110 學年度仍在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

說明：原產業就業率計算式 A： $(c+d)/(a-b-f)$ 。

原廠商、原產業及跨領域就業率計算式 B： $(c+d+e)/(a-b-f)$ 。

105 學年度畢業：A=66.13%；B=84.49%

106 學年度畢業：A=71.49%；B=87.37%

107 學年度畢業：A=65.09%；B=80.09%

108 學年度畢業：A=68.56%；B=84.49%

109 學年度畢業：A=69.45%；B=83.83%

## 五、面臨之問題

產學攜手計畫執行至今，雖協助產業培育了不少之人才，但仍有下列問題待精進：

### (一) 課程規劃仍未能完全符應契合式課程之精神

本計畫之精神，希望技高端能安排較長時間在機構實習，一方面讓公司評估學生實習表現，另一方面也讓學生瞭解該產業、該公司及工作內容是否符應自身興趣及志向，進而達到雙方之保障，以期適才適所。但目前仍有不少之技高端採六週之實習式建教合作，以既有系科課程原版複製，無法完全符應本計畫培育學生具備產業界所需技術人才能力需求。因此自 110 學年度起，教育部加強各校契合式課程規劃審查，並於 111 學年度起發展契合式課程表件，安排輔導工作坊，要求申辦學校偕合作企業共同出席，協助學校聚焦及規劃符應企業需求之契合式課程，落實技術人才培育、產業人力需求穩定與社會正義照顧三贏目標。

### (二) 部分企業對產學攜手計畫之認知仍待加強

部分企業仍視產學攜手合作學生為技術生或實習生，希望以較低薪資聘用來補其缺工，並非以育才心態來培育未來儲備幹部，更甚者希望利用本計畫綁住學

生留任四年。自 107 學年度起，為維護學生權益，技專階段除僑生專班，全面改為正式員工，並要求薪資提升（僑生雖為技術生，亦比照事業單位勞工，享有勞基法規範的相關福利），更須與專班員工（學生）簽訂公開透明之教育工作契約，讓參與專班者能明確知曉自己的權力及義務，校方更須訂定完整的輔導機制，若專班員工（學生）於職場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應協助其轉廠，繼續完成學業與工作。除此之外，更透過辦理多場次工業區宣導暨說明會，傳達本計畫之精神，希望企業均能有培育人才之認知，以達到更好的育才環境與目標。

## 六、結語及建議

產學攜手計畫以結合學校、企業共同培育人才為目標，希望學生在校所學能與企業所需相結合，消弭學用落差。同時為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方向，亦鼓勵技專校院開辦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專班，並設有經費每年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此類專班之學生，其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另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亦放寬外加名額條件，如全校生師比值及外加名額之系所生師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種種之措施均是希望能透過每年辦理成效不斷修正、調整，並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協助學校及企業共同育才，創造雙贏。

而面對上述課程規劃仍未能完全符應契合式課程之精神及部分企業對產學攜手計畫之認知仍待加強之問題，建議教育部宜繼續辦理輔導工作坊，對申辦學校及合作企業說明契合式課程之精神、目的及規劃之方式及流程，以協助學校規劃出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之課程；同時應加強對欲參加產學攜手企業之宣導，使企業了解產學攜手計畫之精神，與學校合作共同培育企業所需之人才，而非只是填補企業人力之缺口。若能如此，相信產學攜手計畫能成為技職教育一項重要且具意義之政策，也是國家人才培育之重要途徑。

##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技職司（2010）。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手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技職司（2022）。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契合式課程發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 徐昊杲、鍾怡慧（2007）。「產」、「學」攜手，合作共創多贏新未來。高教技職簡訊，12。臺北：教育部。

-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2010）。98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實施專案」結案報告。臺北：教育部。

